

沈环辽中审字〔2026〕8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鹏兴板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鹏兴板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鹏兴板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市辽中区鹏兴板厂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经营范围包括板材加工、销售等。现有一条人造板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一台1吨/小时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年产人造板30万张。

（二）本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使用现有生产车间，扩建一条人造板生产线，新增热压机、冷压机、裁板锯等设备，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改为建设1台1.5MW（折合2.1蒸吨/小时）的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扩建后，年增产人造板30万张，全厂共计生产人造板60万张/a。项目供水、供电、

取暖均依托原有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开料和修边工序废气、涂胶冷压废气、热压废气、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

2、水环境影响

无新增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锅炉炉灰、废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出厂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专用一体化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裁板锯、磨边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和集尘管线，生产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根据“报告表”提供的脲醛树脂胶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

2、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锅炉除尘器除尘灰和锅炉炉灰外售农肥厂综合利用，废布袋交由设备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不在场内贮存，直接交由专业公司更换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做基础防渗，厂区除绿地以外的其他构筑物需硬化防渗。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